

《关于修改〈证券公司分类监管规定〉的决定》 立法说明

一、修改背景

为有效实施证券公司审慎监管，促进证券公司的业务活动与其治理机构、内部控制、合规管理及风险管理等情况相适应，实现证券行业持续规范发展，我会建立了证券公司分类监管制度。2009年5月，我会出台《证券公司分类监管规定》（以下简称《规定》），确立了分类评价指标体系，并于2010年5月、2017年7月进行了两次修改。实施中，以证券公司风险管理能力、持续合规状况为基础，结合其业务发展状况，对证券公司进行分类评价。从实践看，分类监管制度对促进证券公司加强合规风控、增强核心竞争力，发挥了积极的作用。根据证券行业发展状况，为进一步体现合规、审慎导向，支持行业差异化、专业化发展，有必要对分类评价指标体系进行优化完善。

二、主要修改内容

《规定》共35条，分为总则、评价指标、评价方法、类别划分、组织实施、分类结果使用、附则等七章，以及附件《证券公司风险管理能力评价指标与标准》。主要修改内容如下：

（一）强化风险管理能力加分指标的导向性

1.引导证券公司更加重视风控指标持续有效性，适当提高主要风控指标持续达标的加分门槛，即“证券公司最近3个、4个评价期内主要风险控制指标持续达标的，分别加2分、3分”。

2.引导证券公司更加重视资本约束，新设“证券公司评价期内风险覆盖率达到130%且净资产150亿元以上、风险覆盖率达到130%的，分别加2分、1分”指标。

3.引导证券公司更加重视风险管理的全覆盖及风险监测的有效性，新设指标“证券公司实现风险控制指标并表管理、风险管理全面覆盖境内外子公司、同一业务和同一客户信用风险归口管理、各项业务数据逐日系统化采集、各类风险控制指标T+1日计量与报告的，加1分；最近2个评价期并表管理持续符合监管要求，风险控制流程与业务流程并行运作，及时应对处理异常情形，实现风险控制指标对业务运行有效预警和制约的，加2分”。

（二）完善持续合规扣分标准及调降级别依据

1.对照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一步梳理完善行政监管措施扣分标准。

2.进一步明确近年来实践中遇到的突出问题的处理标准，主要包括：明确证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业务人员被采取行政监管措施及自律管理措施的扣分标准；进一步明确对证券公司投资银行子公司、资产管理子公司相关行政处罚和行政监管措施的扣分标准；明确证券公司被实

施行政处罚或重大行政监管措施事先告知事项的扣分标准等。

3.明确证券公司发生重大风险事件或公司治理与内部控制严重失效，或者没有如实报告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信息及变动情况的，可视情节下调公司分类结果级别。

（三）完善风险管理能力评价指标与标准

《规定》附件《证券公司风险管理能力评价指标与标准》包括资本充足、公司治理与合规管理、全面风险管理、信息技术管理、客户权益保护、信息披露等6个方面。本次重点对公司治理与合规管理、全面风险管理评价指标与标准进行细化和完善。

公司治理与合规管理方面，补充完善证券公司股权管理、从业人员管理、廉洁从业管理、企业文化建设工作机制、投资银行业务内部控制等评价指标与标准。**全面风险管理方面**，补充完善自营投资、股票质押、资产管理、投资银行等重点业务风险管控，以及境外子公司风险管控、声誉风险管理等评价指标与标准。

（四）优化业务发展状况评价指标

1.优化营业收入指标计算口径。将营业收入计算口径由合并报表口径调整为专项合并口径。

2.优化投资银行业务评价方式。将原先“上一年度承销与保荐、财务顾问业务排名”指标，细化为两个指标：证券公司上一年度承销与保荐业务收入位于行业前5名、前10

名、前 20 名的，分别加 2 分、1 分、0.5 分；证券公司上一年度财务顾问业务收入位于行业前 10 名、前 20 名的，分别加 1 分、0.5 分。

3. 新设机构客户服务及交易评价指标。证券公司上一年度代理机构客户买卖证券交易额位于行业中位数以上，且代理机构客户买卖证券交易额占代理全部客户买卖证券交易额的比例位于行业前 10 名、前 20 名的，分别加 1 分、0.5 分，或者基于柜台与机构客户对手方交易业务收入位于行业前 5 名、前 10 名的，分别加 1 分、0.5 分，前述两项按孰高分值加分。引导证券公司增强机构客户服务及交易业务能力。

4. 新设财富管理类业务相关指标。证券公司上一年度投资咨询业务收入或者代销金融产品业务收入位于行业前 10 名、前 20 名的，分别加 1 分、0.5 分，前述两项按孰高分值加分。

5. 取消原有净资产收益率和成本管理两个评价指标，整合为：证券公司上一年度净利润位于行业中位数以上，且净资产收益率位于行业前 10 名、前 20 名的，分别加 1 分、0.5 分。

6. 优化信息技术投入评价方式。将“信息系统建设投入排名”绝对数指标，调整为“证券公司信息技术投入金额位于行业平均数以上，且投入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位于行业前 5 名、前 10 名、前 20 名的，分别加 2 分、1 分、0.5 分”，以更好地体现证券公司对信息技术投入的重视程度。